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贝泰妮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957）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47.3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8523	40.339359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8523	40.339359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106	19.433698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990	18.884670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6237	29.519721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0.3409	16.134797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092	9.901436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3021	14.298393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314	29.884162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927	28.052491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796	17.966468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69	10.265877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98	8.983234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1975	9.347675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888	27.867904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169	10.265877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184	19.802872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8523	40.339359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772	27.318876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694	26.949702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300	20.351900
鹏华弘军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73	12.651309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539	26.216087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75	24.019975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121	28.970693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966	28.237078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276	29.704308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624	31.351392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3	9.716849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774	3.663342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627	7.700591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2	5.499746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5385	25.48720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7670	36.302110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8523	40.339359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3525	16.683825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8523	40.339359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8523	40.339359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975	9.347675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1	4.217103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106	19.433698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385	25.487205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237	29.519721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36	23.835388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246	10.630318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138	14.852154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881	23.101773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268	24.933444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198	29.335134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811	27.503463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687	22.183571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0	5.679600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83	14.118539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65	7.880445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3	6.782389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8368	39.605744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663	31.535979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83	14.118539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176	15.032008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20	8.614060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30	10.081290
鹏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796	17.966468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750	13.01575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399	35.019467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772	27.318876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571	21.634543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898	8.983234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21	14.298393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588	7.516004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05	13.749365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29	19.069257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564	16.868412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772	27.318876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300	20.351900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958	23.466214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392	30.253336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958	23.466214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523	40.339359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958）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8.5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93	2.553029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3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A	鹏华中债1-3隐含评级AAA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45	0097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5	1.04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04.71	139.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2	0.046

注：根据《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3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0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3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到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3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9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1,615,873.2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161,587.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3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0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3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到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8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4,555,077.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2,911,015.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3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0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3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9日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3	0019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74	1.3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3,523,693.93	52,773,755.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352,369.39	5,277,375.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8	0.52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21年3月12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1年3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25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1年3月23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1年3月23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 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0 元（不含 10.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3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22日

注：（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3月22日（含）至2021年3月26日（含），共计5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1年3月27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6个月月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开放期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3个月、第6个月、第9个月、第12个月依次类推的月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